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主要交易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
主要交易

順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
主要交易

延期寄發通函
收購物業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A 條而刊發。

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由順豪控股有限公司(「**順豪控股**」)、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順豪物業**」)及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華大酒店**」)(統稱為「**公司**」)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有關聯合公告之收購物業之補充公告(該「**補充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語涵義與該聯合公告及該補充公告之定義相同。

如該聯合公告及該補充公告中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3條、第14.66條及第14.67條之規定及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載有該收購進一步詳情之個別通函，將會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左右分別寄予順豪控股股東、順豪物業股東及華大酒店股東，以供參考。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左右乃超過該聯合公告刊發後之十五個營業日，概因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刊載於通函內之資料，包括債務聲明及估值報告。

順豪控股、順豪物業及華大酒店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並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左右寄發上述之通函。順豪控股、順豪物業及華大酒店已獲得聯交所之豁免批准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左右寄發上述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華大酒店投資** **有限公司** *主席*	承董事會命 **順豪物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主席*	承董事會命 **順豪控股** **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鄭啓文**	**鄭啓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華大酒店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伍月瑩女士及黃桂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林桂璋先生。

於本公布日期，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之各自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及黃桂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林桂璋先生。